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8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榮春

被告 陳正剛即黃娟如之繼承人

林郁煊即黃娟如之再轉繼承人

陳立韡即陳政宏即黃娟如之繼承人

陳政男即黃娟如之再轉繼承人

陳秋伶即黃娟如之再轉繼承人

陳昭伶即黃娟如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

01 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
02 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
03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05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06 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
07 行）合併，由原告為存續銀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08 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是
09 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先予
10 敘明。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黃娟如前分別於94年9月30日、9
12 4年1月3日、92年4月2日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
13 款、信用卡，分別積欠現金卡、信用貸款、信用卡消費款等
14 本金各新臺幣（下同）19萬5,937元、23萬2,010元、14萬5,
15 129元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惟黃娟如於98年10月20日
16 死亡，爰基於消費借貸與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又
17 黃娟如與大眾銀行於現金卡、信用貸款借款及存款帳戶約定
18 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約定：「...。因本約定內容有
19 關事項涉訟時，借款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因本現金卡業
20 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1 院」（見本院卷第28頁）、信用卡消費款於信用卡約定書第
22 28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
23 權外，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
24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8頁），原告既為其
25 與大眾銀行合併後之存續銀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
26 束。又原大眾銀行受理黃娟如之現金卡申請、信用貸款之受
27 理分行為嘉義分行（見本院卷第22、26頁），堪認黃娟如與
28 大眾銀行就本件現金卡、信用貸款借款債權債務，合意由臺
29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
30 轄，就本件信用卡消費款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而
31 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茲審酌上情，並為兼顧當事人之利

01 益，避免當事人因兩案異地審理之就訴勞費，以及調查證據
02 便利性，認將本件全部移送臺北地院，應屬妥適，爰依職權
03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1 書記官 劉淑慧